

证券代码：870762

证券简称：中明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 10：00。

通讯即时投票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762	中明科技	2022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 B 栋 7 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成果、公司经营工作开展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方面进行了工作总结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汇报，形成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经营工作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方面进行了工作总结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审议《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及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以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成了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和未来盈利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》的议案

公司预计 2022 年因经营需求，公司将继续向董事韩玲玲租赁办事处经营场所，费用为 5000 元/月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2021 年度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中《深圳市中明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中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中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制定<印鉴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印鉴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中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0)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制定<资金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中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1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，需持股东帐户卡、本人身份证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，办理登记手续。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9:3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B栋7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顾宏进

地 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B栋7楼

邮 编：518103

电 话：0755-29461997

传 真：0755-29461361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